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让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浙江东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金朝萍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请问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吗？

答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的金额为每 10 股 1.2 元（含税），虽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03,284,072.4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04,646,338.73 元）的 50.16%，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2、东方什么时候复牌？什么时候完成定增？

答复：上交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对于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后，公司将复牌，届时公司将发布复牌提示性公告。待证监会对重组事项进行审核通过并在公司获得相应批文后，将实施本次定增事项。

3、东方未来互联网+贸易+金融三大块布局，3月9日与杭州余杭签订合作打造跨境电商。回顾杭州跨境电商试验区。问：1、请详述公司在此类板块规划和预期。2、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述一下。

答复：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从成立之初，东方海纳公司就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态中的B2C、B2B、M2C、B2B2C等多种业务，是由我司控股的跨境电商整合运营平台，是公司着力打造的跨境电商“新名片”。

浙江东方未来的跨境电商发展规划主要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有电商平台的组建、运营和发展。通过成建制引进的管理团队为发展初期的核心来组建和运营东方旗下的电商运营企业；第二阶段：推动浙江东方体系内传统业务与跨境电商业务之间的整合，通过主动而积极的去扩大传统外贸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的融合转型；第三阶段：做中国跨境电商产业链的整合者。浙江东方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所带来的资金优势、旗下金融、类金融板块带来的资金管理经验、长期从事外贸行业所形成的对外贸行业的深度理解，打造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融结合，适应互联网经济时代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贸易产业链综合服务商。

4、请问公司新注入的金融资产什么时候完成并表？16年的财务考核指标会不会有较大变动？

答复：公司新注入的金融资产将在交割完成后完成并表。2016年经营成果将根据行业及上市公司的会计原则进行相应的核算。

5、公司完成定增后除了完善收购资产的正常运营外，作为浙江省的金控平台，其他规划是什么？

答复：本次重组以浙江东方为资源整合平台，通过资产注入方式实现了国贸集团金融资产证券化，将浙江东方打造成为浙江省第一家以金融为主的综合性控股上市公司。浙江东方将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的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力争到2023年基本建成具有行业影响力、资源集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国际化布局、互联网特色和创新性产业链的现代综合金融控股集团，全面迈向国内一流的行业定位目标。

6、请详述下浙商资产 AMC，市场前景？

答复：作为目前省属唯一经省政府和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地方 AMC，省级 AMC 牌照带来的优势主包括：（1）牌照带来的资源稀缺性，浙商资产是浙江省内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唯一具备参与金融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的 AMC；（2）牌照带来的地缘优势，浙商资产对浙江本省的不良资产行业具有相对深入的了解；（3）浙商资产能够与本省金融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与浙江各地方相关机构具有较为紧密的联系。

浙江地区不良资产来源主要分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两大类。从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规模体量角度看，据银监会数据显示，2014 年及 2015 年末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399 亿元和 180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6% 和 2.37%。浙江省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与其他省市相比均处于高位状态。从盈利空间上看，考虑到浙江地区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应具有较为良好的投资价值。地区竞争格局为“4+1”。具体情况将在二董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7、中韩人寿 2 个股东各 50% 股份，公司如何控制人寿公司的运营？

答复：您好，截至目前，中韩人寿董事长由中方委派，总理由韩方委派，经营团队根据双方优势各有分工，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符合中国保监会的各项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